



#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益卫传罚字[2025]205号

第 1 页 共 3 页

被处罚人(单位/个人):益阳市赫山区精神病医院(益阳市赫山区第二人民医院)

地址(住址):益阳市赫山区会龙山街道李家洲社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辉 性别:男 民族:汉族 电话:15367377575

卫生许可证件或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12430903329414217Q

本机关依法查明你(单位)存在产生的污水未按照国家规定严格消毒,导致粪大肠菌群超过国家规定消毒标准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益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5 年度卫生监督执法抽检计划的通知》的要求,2025 年 6 月 11 日,卫生行政执法人员对益阳市赫山区精神病医院的医院污水进行消毒效果抽检并送市疾控中心检测,检验报告(编号:XD2025195)显示,该医院产生的医院污水粪大肠菌群 $>1.6 \times 10^4$ MPN/L。7 月 9 日,执法人员接到报告后,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医院污水采用臭氧消毒后直接排入地表水体,现场检查时臭氧设备处于通电开启状态,《污水处理站运行记录》显示,每日检测两次 pH 值,但现场不能提供臭氧用量的记录。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证:益阳市赫山区精神病医院(益阳市赫山区第二人民医院)《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1 份(共 2 页)、《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1 份、法定代表人张辉身份证复印件 1 份、授权委托书(樊学军)1 份;2025 年 7 月 9 日现场笔录(编号:20252055)和卫生监督意见书(编号:20252055)各 1 份,现场检查过程中的视频资料共计 13 分 9 秒;检验结果告知书 1 份(文号:20250709-1)、非产品样品采样记录 1 份(编号:20250611-3)、现场笔录 1 份(编号:20250611-3)、湖南省益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验报告 1 份(编号:XD2025195)、消毒效果样品检验任务流转单 1 份(样品编号:XD2025195)、医院污水检验原始记录 1 份(共 3 页);(转下页)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续页）

第 2 页 共 3 页

（接上页）  
询问笔录5份（卜秋元、樊学军各2份，杨骏1份）、身份证复印件3份（卜秋元、樊学军、杨骏）、权利义务告知书3份（卜秋元、樊学军、杨骏）、询问过程中的视频资料共计1小时33分30秒；2025年6月8至7月1日《益阳市赫山区精神病医院污水处理站设备运行记录》复印件共4页；《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益阳市赫山区精神病医院入河排污口设置的批复》（共2页）、《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益阳市赫山区精神病医院医养中心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共2页）、《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豁免管理申请表》复印件各1份；《污水处理运营合同》复印件1份（共5页）、湘建环保检查报告复印件1份（报告编号：XJHB20250885，共4页）；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1份。

上述事实证实该医院产生的医院污水未按照国家规定严格消毒，导致粪大肠菌群超过国家规定消毒标准，违反了GB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4.1.2中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限值（日均值）》中粪大肠菌群数排放标准为500MPN/L和5.7.2“采用臭氧消毒，污水悬浮物浓度应小于20mg/L，臭氧用量应大于10mg/L，接触时间应大于12min或有试验确定”的要求，同时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医疗卫生机构产生的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严格消毒；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后，方可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规定。依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五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转下页）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续页）

第 3 页 共 3 页

（接上页）

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的规定，参照《益阳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中《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五项的裁量权基准“从轻情形：发现违法行为，未造成后果的。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现决定给予你医院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 5000 元的行政处罚，同时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 益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开户行：中国银行益阳分行营业部 账户：5963 5736 3732）地址：益阳市迎宾路 555 号（益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卫健委窗口）。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 益阳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向 桃江县 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